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隨著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集團預計對票據承兌服務及資金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將會不足。此外，本集團擬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繼續使用粵海財務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粵海財務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訂立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確定該等交易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以替代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因此粵海財務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及 (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最高限額，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各為人民幣 20 億元。由於就上述每日餘額的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存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 110 萬元、人民幣 150 萬元及人民幣 180 萬元。由於服務費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 0.1%，因此，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隨著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集團預計對票據承兌服務及資金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將會不足。此外，本集團擬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繼續使用粵海財務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粵海財務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訂立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確定該等交易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以替代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粵海財務訂立的若干現有具體協議，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到期後將繼續存續，並將繼續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下進行並遵守其條款。

本集團將繼續在非獨家基礎上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義務就任何具體服務委聘粵海財務。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任何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粵海財務

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以下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 (a)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包括由粵海財務提供定期貸款、循環流動資金貸款、併購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等，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
- (b) 現金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在粵海財務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c) 粵海財務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其債權人或交易對手提供非融資類擔保（「**擔保服務**」），包括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等，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粵海財務提供反擔保或以資產抵押；
- (d) 資金結算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以及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將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向外部方付款，以及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以作轉賬，及賬戶結餘查詢和交易信息查詢；及
- (e) 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具的商業票據提供承兌及協助兌付的服務（「**票據承兌服務**」），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受限於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需在相關商業匯票到期日前三天（或更短時間內）將相關商業匯票項下應付金額的相等款項轉賬至粵海財務，因此，該等款項於上述期間將以現金餘額方式由粵海財務持有，該等款項將被納入每日總結餘的計算中；及
 - (ii)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原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粵海財務已同意在向本集團提供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a) **貸款服務**：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融資利率；
- (b) **存款服務**：粵海財務應付給本集團的存款利率需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得低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
- (c) **擔保服務**：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兩者中較低者）釐定，此外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並須參照市場費率和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費率釐定；
- (d) **資金結算服務**：粵海財務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粵海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兩者中較低者）釐定，相關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並須參照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費率釐定；及
 - (ii) 就票據承兌服務而言，粵海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參考市場費率協商決定，且不高於實際承兌的商業匯票金額的0.05%。

其他條款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將訂立具體協議（如適用）以提供金融服務，該等具體協議將載列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經過公平協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應與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中的原則和規定相一致，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出現矛盾，具體協議的該等條款將無效並以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一般而言，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倘具體協議的期限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屆滿後結束：

- (a) 倘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同日終止；
- (b) 倘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c) 倘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此外，鑒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此後將納入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涵蓋範圍，訂約雙方亦已同意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提前終止，即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生效時終止。

上限及釐定基準

(i) 資金餘額上限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資金餘額上限（包括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現有最高交易限額）載列於下表：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資金餘額上限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載列於下表：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1,062,813,215.29	1,072,053,038.48	1,011,149,235.75

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均沒有超過現有資金餘額上限。

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i)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及(ii)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最高總結餘(該等總金額稱為「每日總結餘」)，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各為人民幣20億元。

就存款服務和票據承兌服務的最高每日總結餘設定為交易的上限(「資金餘額上限」)。為免疑義，現有具體協議項下的相關每日結餘將計入資金餘額上限。

在釐定資金餘額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 (b) 於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的預計經營現金流和財務需要；
- (c) 來自粵海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
- (d) 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業務經營規模等因素；及
- (e) 票據承兌服務資金餘額的潛在金額(構成每日總結餘的一部分並按本集團於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的運營和財務需要估算)。

(ii) 服務費上限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服務費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服務費上限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服務費	843,438.14	372,220.85	10,588.18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均沒有超過現有服務費上限。

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最高服務費(「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服務費上限	1,100,000	1,500,000	1,800,000

為免疑義，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付的相關服務費將計入服務費上限。

在釐定服務費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如下因素：

- (a) 歷史服務費，特別是考慮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該等歷史服務費相對較低，此乃由於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構成現有資金餘額上限的一部分，因此，在現有資金餘額上限接近完全使用期間，部分票據承兌服務無法進行。隨著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資金餘額上限高於現有資金餘額上限，預期票據承兌服務的業務量將有所增長，因此在釐定服務費上限時已考慮增長空間；
- (b) 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需要估算，本集團擬發行的商業匯票的潛在交易金額；
- (c) 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及
- (d) 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融資計劃，本集團對粵海財務所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監督和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對粵海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每日總結餘，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資金餘額上限；
- (b) 本集團將建立與每日總結餘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每日總結餘達到相關資金餘額上限的 90% 時，將通知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提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要再將資金存入粵海財務；
- (c) 本集團將建立與服務費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服務費總額達到相關服務費上限的 90% 時，將通知董事會以考慮是否修訂相關上限，如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粵海財務的信貸風險，並跟蹤任何影響由粵海財務持有的本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 (e) 在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

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有）；

- (f) 本集團在簽訂任何與貸款服務有關的具體協議前，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融資利率，以說明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為公平合理，且不高於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融資利率；
- (g) 本集團在向粵海財務存入定期存款前，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以說明粵海財務應付給本集團的存款利率為公平合理，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於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
- (h) 本集團將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化時，比較本集團與其設有銀行賬戶的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以確保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為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於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
- (i) 本集團在簽訂任何與擔保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具體協議前，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標準服務費，以及至少兩家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以說明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為公平合理，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標準服務費（兩者中較低者）釐定，且不高於至少兩家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此外，就票據承兌服務而言，粵海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實際承兌的商業匯票金額的 0.05%；

- (j) 本公司上述相關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符合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 (k)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l)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定期提呈董事會，並提供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
- (m) 為確保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本集團及粵海財務共同的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資金餘額上限和服務費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的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財務的資料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粵海控股為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和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及批發、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訂立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隨著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集團預計對票據承兌服務及資金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將會不足。此外，由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訂立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為本集團提供以下裨益：

(1)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渠道

通過與粵海財務簽訂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額外渠道獲得利率不高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服務的利率，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2) 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需要

本集團需要高效可靠的資金結算服務以確保其日常運營的正常運作，以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需要的若干其他金融服務。由於粵海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因此可以更有效地提供訂製的其他金融服務，且粵海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

(3) 節省財務成本

訂立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粵海財務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和票據承兌服務。由於粵海財務不會就資金結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而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類服務費率，因此，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銀行手續費及金融服務費的支出將可有所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取代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及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上限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因此粵海財務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存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服務費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 0.1%，因此，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一節；
「財務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每日總結餘」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現有資金餘額上限及現有服務費上限；
「現有資金餘額上限」	指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現有最高交易限額；
「現有服務費上限」	指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商業票據的承兌、協助兌付、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應付的現有服務費上限；
「現有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之間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訂立的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的具體獨立協議；
「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資金餘額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牌照，並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擔保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指	本集團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存放於粵海財務或尚未償還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歷史最高每日總結餘；
「歷史服務費」	指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商業票據的承兌和協助兌付、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
「服務費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i)服務費上限－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資金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之間可能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根據 2026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獨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6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閱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